

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食堂劳务托管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73



中怡管理

ZHONGYI MANAGEMENT

采 购 人：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河南中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1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4
附件：废标条件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9
三、项目组成人员表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2
五、技术部分	45
六、服务承诺	46
七、其他材料	4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

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73。
- 2、项目名称：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350000 元

最高限价：24500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5-73	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	7350000.00	2450000.00	是	73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41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食堂劳务托管：早、中、晚三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3 服务地点：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食堂。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学生自愿缴纳的餐费）。

5.6 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年

（备注：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报价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35%，其中利润率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5%。每学年实际消费总额约 700 万元，最终以每年春、秋两学期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备注：2025 年起每年秋季开学-次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天数以当年就餐学生和就餐教

职工在校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

地 址：光山县商务中心区光马路北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70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3103764556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3103764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 地 址：光山县商务中心区光马路北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700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3103764556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食堂劳务托管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最高限价	2450000.00 元/年 （备注：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报价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35%，其中利润率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5%。每学年实际消费总额约 700 万元，最终以每年春、秋两学期在籍学生实际就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学生自愿缴纳的餐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食堂劳务托管：早、中、晚三餐。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一</u> 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2.收费标准：①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②预算金额的100万-500（含）部分费率为1.2%； ③预算金额的500万-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归类：餐饮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组成人员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服务承诺
- （7）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每学年实际消费总额最终以每年春、秋两学期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其中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35%，且利润率控制在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5%，年终结算时统筹考虑。

3.2.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员的聘任、培训、管理、社保、福利待遇和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2.2.2 (1)	商务部分 (0 分)	投标报价 (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每学年实际消费总额最终以每年春、秋两学期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其中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35%，且利润率控制在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5%，年终结算时统筹考虑。
2.2.2 (2)	技术部分 (65 分)	岗位职责及现场管理规范 (5 分)	食堂主要岗位职责、现场操作及管理制度明确；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责任到人、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缺项、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不强，不能责任到人的得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菜品经营品种 (5 分)	有明确的食堂菜品经营品种明细方案和菜谱的；方案全面、能科学地针对师生年龄段所需营养制定食谱的得 5 分；只有简单叙述菜谱（菜品）、缺少针对性的得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卫生与环境管理 (18 分)	(1) 食品卫生安全制度齐全，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卫生制度齐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2) 环境卫生制度齐全，垃圾处理及时，垃圾分类到位，执行有力，根据制度的合理性综合打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没有缺项的得 6 分；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3) 餐厅“三防”设备布局合规合理及设备管理制度明确，根据制度的合理性、执行的科学规范性综合打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没有缺项的得 6 分；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措施方案 (15 分)	1、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和专业性及善后事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没有缺项的得 5 分；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2、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和善后事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3、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的合理性和善后事宜；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食品留样（5 分）	根据食品留样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真实性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投诉处理方案（5 分）	包括：食品投诉处理方案、服务投诉处理方案、卫生投诉处理方案；每项内容详实完整的得 5 分，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或者无方案的得 0 分；
		供餐与管理模式 (3 分)	根据项目特点拟采取供餐与管理模式的全面性、科学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分：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②方案全面、合理能继续优化、针对性方案有缺项的得 2 分；③方案出现漏项、且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措施方案（6 分）	1. 如何保障项目人员不出现不良行为等内容做出相应承诺以及对应的惩罚措施：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没有缺项的得 3 分；②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但有明显缺项的得 2 分；③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 2. 员工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没有缺项的得 3 分；②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但有明显缺项的得 2 分；③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

		建议措施（3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定：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有好的解决方法的得3分；②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2分；③方案描述简单且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无方案的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8月1日以来以来，有学校类餐饮服务管理或经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对应学校的评价（评价需为满意或良好及以上或同等级类似评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得0分）
		体系认证证书 (4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14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高级营养师证书加1分、中式烹调师二级及以上证书、食品安全总监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健康证及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2、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二级及以上证书、高级营养师证书、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健康证及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3、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健康证及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4、除上述人员外（项目经理、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

			团队人员配备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或营养配餐师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健康证及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上 4 类人员不能重复使用。
		服务承诺 (11 分)	1、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根据学校就餐人数，无条件配备符合要求 and 一定数量的食堂各岗位从业人员且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拟派公司联络人和食品安全总监，保证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在岗，且联系方式保持 24 小时畅通者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服务期、优惠方案)情况横向对比打分。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且优惠方案切合实际能让学校和师生得到实惠的，得 3 分；②方案有缺项，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优惠方案不能给学校和师生得到真正的优惠的，得 2 分；③方案不完整或未做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差且缺少优惠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为保证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事件时，食堂经营者采取的学生就餐服务承诺。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

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学校): 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

乙方(餐饮服务企业):

为规范学校食堂管理保障学生餐饮安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方食堂由乙方提供服务保障,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 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为学校食堂劳务托管服务者, 甲方提供食堂设施设备、场地、原材料并依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管理,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管理并提供服务。乙方须具备管理学校食堂的合格资质, 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培训、管理、社保、福利待遇及使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遵循“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安全第一”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并接受甲方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起每年秋季开学-次年春季学期结束, 具体天数以当年就餐学生和就餐教职工在校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一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重新招标。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 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随时终止合同)。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食堂交付乙方使用, 协议期满不再续约时,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之日起3日内, 将该食堂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完好且无条件地交回给甲方。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把协议服务的事项转由他人承接。

三、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

劳务托管服务费暂按中标价_____元/年, 且占比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35%(其中利润率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5%)。每学年实际消费总额约700万元, 最终以每年春、秋两学期在籍学生实际就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 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随时终止合同。

四、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责任:

1、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

2、建立完善食材入库、出库、退库交接制度。甲方须在规定的食材配送企业范围内采购食材，不得私自采购食材。食材由甲方人员负责下单、验收、登记入库、出库，根据食谱和乙方制作需求，做好入库、交接、登记等工作。

3、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精神，监督乙方遵守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4、定期对厨房管理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5、根据学校情况，科学制定学生食谱和伙食收费标准，并做好食堂的日常运营。落实食堂自营责任，不得将食材采购、查验、入库等职责委托或交由餐饮服务公司，不得收受或通过餐饮公司收受食材配送商的回扣、返点等不当利益。

6、设立食堂结算账户，按时约定结算与食材配送公司和乙方发生的支付清算业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违法或违约行为，在合同期满并办理完全部交接手续后，无息退还其缴纳的诚信经营和食品安全保证金至原账户。

甲方权利：

1、有权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流程，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监督乙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学生餐，并对食堂从业人员贪污、浪费食材的行业进行监督和处罚。

2、检查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乙方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3、有权监督食堂食材、用品的使用，对乙方不恰当的食材存放、使用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要监督餐饮公司及时退库，并做好登记。操作间、洗消间、备餐间等非库房区域在当天工作结束后，不得存放未经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

4、对餐饮管理企业定期评估。每月由学校食堂考评小组对餐饮管理企业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利解除服务协议。乙方不服从学校和上级部门管理，因管理不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3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的，解除食堂服务协议，扣除餐饮服务企业食品风险抵押金。

5、实行末位淘汰。在中小学食堂年度综合考评中，综合得分排名最后一名的餐饮服务企业，应解除服务协议。

乙方责任：

1、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服

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严格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学校食堂管理相关规定，对食堂进行科学管理，搞好学生的膳食服务工作。餐饮管理企业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照协议给予经济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收受、索要食材配送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回扣、返点等不当利益，一经发现，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2、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管理范围，餐饮管理企业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从业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

3、因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餐饮管理企业负责承担全部责任，解除食堂服务协议；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4、所有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餐饮服务企业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学校食堂相关要求，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保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能够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随时查看、监督。

5、确保从甲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加工学生餐，不得贪污、浪费食材，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要在晚饭结束前及时退还给库管员，并做好退库登记。

6、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有义务协助甲方提供每周菜谱、生产管理流程等资料，因违反制度及食品卫生造成的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餐饮管理企业负责食品的审验、加工、留样和供应，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相关台账记录，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合理使用。承包管理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餐饮管理企业用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要求，依法用工，并负责食堂运作费用包括从业员工资、福利、社保及人事管理等费用。如发生用工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9、餐饮管理企业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等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食堂安全无事故。

10、餐饮管理企业要厉行节约，食堂水电气费用等由餐饮管理企业自行承担。

11、餐饮管理企业的服务费用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在学校师生满意度评价中，满意度低于 80%的，当月服务费不予结算。

1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三日内，缴纳___/___万元诚信经营和食品安全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服务期内每年为在校师生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场地、基本设备等经营条件；
- 2、有权对甲方违反协议的做法提出意见，并要求甲方及时改正。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落款处的地址为双方约定通讯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均视为已经送达。

2、因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或出台新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低于协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与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原则相抵触或相违背。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应一并存档、上报。与本协议精神相抵触及未报备的补充协议无效。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报县教体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光山县第六初级中学位于光山县商务中心区光马路北，现有教职工 186 人，学生 4300 余人，现有食堂 1 栋，建筑面积约 2067.56m²，日均供餐能力约 3900 人次，三餐标准为早餐4元、午餐7元、晚餐5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学年实际消费总额约 700 万元，最终以每年春、秋两学期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

二、采购要求

食堂经营管理权属于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团队接受学校委托，提供服务，服从于学校管理，同时纳入“光山县学校食堂监管平台”系统，中标人与经营企业一致，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兼营超市、小卖部或其他不法经营，餐饮服务团队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及考核。

劳务托管服务费约 245 万元/年，比例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35%（其中利润率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 5%）。投标人合理报价，不得以恶意竞标为目的，故意压低服务费比例，导致中标后减少从业人员、降低服务水平、损害学生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本校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最低不少于 / ，具体以成交报价金额为准。

劳务托管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起每年秋季开学-次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天数以当年就餐学生和就餐教职工在校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规定，以新文件规定为准，随时终止合同）。

餐饮服务公司不得将学生食堂转包或经营窗口分包，学校和餐饮服务团队需约定学生食堂管理区域，按照 7S 标准管理运营学校学生食堂，打造“明厨亮灶”，自觉接受数字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的监督。餐饮服务团队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受服务管理范围，餐饮服务团队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

情周到服务，对于餐饮服务团队存在的影响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学校有权依照约定予以处罚。

三、其它要求

（一）食堂托管经营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要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食堂的从业人员人数、卫生防疫、餐具消毒、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学校定期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团队严格执行国家《光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加工，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食材采购贮存、加工制作行为、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制度；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配齐配全三防等设备设施确保能够有效防治鼠（虫）害，确保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团队负责经餐厅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等各方面安全工作，服从学校统一管理，确保食堂安全无事故。

餐饮服务团队违反教育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学校有权酌情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或者一学期两次处罚没有改进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因餐饮服务团队管理不善，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的，学校有权终止餐饮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餐饮服务团队继续承担。合同期内无上述情况，待合同期满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学校应如数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实行食堂收支集中核算制度

实行食堂收支集中核算制度，建立学校食堂专户。将学校食堂财务纳入统一的财务核算管理系统，集中核算收支。全县所有学校学生就餐费用全部经光山县学校食堂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充值，资金统一进入平台监管的学校食堂财务专户，由银行进行代管，餐饮公司不参与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对全县改革过程中，学校食堂刷卡设备进行统一升级，全部接入光山县学校食堂餐饮运营服务监管平台，

做到大数据汇总分析。

统一结算流程。为便于管理和结算，学校食堂财务专户，食材配送公司结算账户和服务学校的餐饮公司结算账户设立在同一银行，并纳入监管平台。餐饮公司和学校根据公布的每周食谱共同商定每日所需食材种类、数量，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向食材配送公司进行食材采购报单，集中配送公司统一配送。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餐饮服务团队对配送单据确认，到结算周期进行平台对账后，由学校管理人员发起结算申请，管理平台审核批准后，银行通过食堂专户，对食材配送公司和餐饮公司分别进行食材货款和餐饮企业服务费用支付。

履约结算，餐饮服务团队服务机构正常劳务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学校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如每月 15 日为结算日）与食材配送团队、餐饮服务团队进行结算。餐饮服务团队费用包括食堂管理、餐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能源）、日常耗材、设备设施维护、明厨亮灶服务费等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管理要求

1、所有拟派驻学校的餐饮服务团队员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中标餐饮服务公司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每人均需办理健康证，并与之签订劳务合同，餐饮服务团队的薪酬、保险、服装、健康体检等费用均由餐饮服务公司负责。餐饮服务团队所有员工用餐和本校师生同质同价进行刷脸支付，并且须持证上岗，在合同期内如产生用工纠纷，由餐饮服务团队自行妥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餐饮服务团队要配备专业营养师，协助学校制定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公布执行，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各中小学根据营养餐食谱，做到有月计划、周食谱，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学校学生食堂实行原辅食材集中配送，餐饮服务团队提前一天向学校报送食材品种数量，由学校向配送公司下单采购。

3、餐饮服务团队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包含食材），对学校采购的食材合理使用，严格管理，不得私自带出食堂，学校要定期监督；对食堂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合理使用。服务期满后要保证学生食堂的整体布局，

餐厨设备、设施、房屋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餐饮服务团队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及考核。学校须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对餐饮服务团队的评价工作，一般安排在期末进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饭菜质量、餐厅卫生状况等方面，评价工作由学校和餐饮服务团队共同组织，必要时可邀请食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人进行监督，学期学生餐饮服务团队的评价满意率不得低于 80%，低于 80%的学校责令其作出整改；对连续两次评价满意率低于 80%的餐饮服务团队，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合作。

5、确保食材占入口率不低于 65%，保证按时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6、餐饮管理企业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合理使用。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投资改造。委托管理企业可以投资对学校食堂硬件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学校对投资预算、规模进行评审，并报教体局备案，有关补充事宜另行约定执行。

8、餐饮管理企业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四）强制要求

1、餐厅水电设备已具备使用条件，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水电费用，承包人需自行承担，按照月与学校进行支付。

2、学校实行“学生满意度调查机制”制度，调查机制按学期运行开展，当学期学生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关系，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3、“明厨亮灶”须符合国家、省、市（县）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关系，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4、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对学生餐厅做出的要求，如在食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出现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发生，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关系。

5.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学校紧急突发任务的要求。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学生食堂设立财务专户，学生餐费全部缴入专户专款专用。劳务托管服务费从学生食堂专户中按月支付。费用包括食堂管理、餐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能源）、日常耗材维护、设备设施维护、明厨亮灶服务费等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组成人员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245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每学年实际消费总额最终以每年春、秋两学期在籍学生实际就餐天数和实际缴纳餐费为准。其中劳务托管服务费比例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35%，且利润率控制在不超过实际消费总额的5%，年终结算时统筹考虑。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项目组成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 程度	从事 专业	工作 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类别	证号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发包日期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分增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